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次会议通知》；2013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做出了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无重大错误或遗漏。

2、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行为，未发生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利息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人民币 2,307 万元设立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并由该公司负责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BOT 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由于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运转周期较长，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提议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2,080.37 万元及部分超募资金利息 226.63 万元（共计 2,307 万元）投资设立该项目公司。

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对于拓展公司的 BOT 业务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扩大公司运营业务规模具有积极的探索意义。同时，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14 日